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27120036 號

訴 願 人：吳○○

地 址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196號

原處分機關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
101年11月13日北警刑字第1014141378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
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101年7月10日13時在新北市泰山區憲訓路100號(憲兵裝部225營地第3連)，遭憲兵司令部台北憲兵隊扣押其所持有之第3級毒品愷他命。原處分機關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，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2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處分，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：

-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該查證物品非本人之物，且是不知情況下由友人放置，且友人筆錄也已經坦承該物品為友人之物，該部隊長官違法搜索等語。
-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本案毒品既然係從訴願人所有之車上取得，自然係居於訴願人事實上可得支配之狀態，且依訴願人詢問筆錄內容所載似已知該毒品愷他命，本局依法裁處並無不當等語。

理 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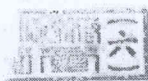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4級，其品項如下：…

三、第 3 級…（如附表 3）…。」（附表 3：「19、愷他命 Ketamine）…。）、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4 規定：「…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…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。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，由查獲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裁處。」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10 日 13 時許在新北市泰山區憲訓路 100 號（憲兵裝部 225 營地 3 連）遭憲兵司令部台北憲兵隊扣押其所持有物品。該物品經送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，檢出愷他命 Ketamine 成分，此有鑑定書等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，洵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愷他命非其所有，係其友人放置云云。惟查，愷他命係放置於訴願人事實上所得支配之汽車內，復觀卷內詢問筆錄，訴願人對於放置於其車內之物品可能係愷他命一事，主觀上應非全然不知情，是其行為已該當持有之概念，縱該愷他命所有權非訴願人所有，亦無礙該持有行為之認定，是訴願人此一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另訴願人主張部隊長官係觸犯刑法違法搜索罪云云，核其主張與本案行政裁罰之程序無涉，應予辨明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	邱惠美
委員	陳慈陽
委員	陳明燦
委員	陳立夫
委員	蔡進良
委員	李承志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景玉鳳
委員	黃怡騰
委員	王藹芸
委員	林泳玲
委員	賴玟珪
委員	何瑞富

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市長 朱立倫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